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6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施少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麦燕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麦燕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0,621,493.92	1,999,763,069.57	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6,761,477.00	1,654,250,981.27	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420,088.56	0.02%	1,087,103,820.73	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729,740.54	-11.79%	156,101,000.11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73,666.26	-7.04%	152,237,367.92	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2,180,168.40	-39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6.67%	0.16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6.67%	0.16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0.74%	9.08%	-2.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51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9,014.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2,60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707.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5,01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44.44	
合计	3,863,632.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45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81.85%	782,496,000	782,496,000		
广州市金宏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20,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	9,600,000	9,600,0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7,904,000	7,904,00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348,12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其他	0.37%	3,584,044			
天津晟旺长鑫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0.23%	2,162,600			
邓普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邓普顿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0.19%	1,849,39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708,268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0.17%	1,639,24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金宏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8,123	人民币普通股	4,348,12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3,584,044	人民币普通股	3,584,044
天津晟旺长鑫贸易有限公司	2,1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600
邓普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邓普顿中国A股基金	1,849,397	人民币普通股	1,849,39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8,268	人民币普通股	1,708,268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A股基金	1,639,245	人民币普通股	1,639,24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8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8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563	人民币普通股	1,500,563
张怀安	1,500,04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天津晟旺长鑫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62,6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38,355.64万元,比年初下降42.64%,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支出15,390万元以及增城募投项目支出1.49亿元所致。

(2)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50万元,主要是去年同期有50万银行承兑票,本期无发生所致。

(3)应收账款:比期初余额增加20,144.34万元,增长257.12%;比去年同期增加4,256.06万元,增长17.9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与行业销售回款周期性有关,行业销售回款周期一般在年底;2、国家加强支持音乐文化教育事业力度,学校招标采购钢琴增加;3、公司加大二三线城市销售网点拓展,增加了部分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877.69万元,主要是今年高端产品的产量增加,导致采购的进口材料增多,故进口材料预付增加。

(5)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560.89万元,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5,000万元,主要是去年同期有5,000万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内到期后无再发生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加15,199.06万元,增幅2,076.77%,主要是本年度对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6,000万元、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万元所致。

(8)固定资产:比期初增加15,366.18万元,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下称"恺撒堡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的厂房及设备设施已办理验收,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9)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2,163.07万元,主要是恺撒堡公司的厂房及设备设施已办理验收,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减少28.10万元,是由于正常摊销所致。

(11)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12,800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扩大产能及投资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贷款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639.8万元,主要是恺撒堡公司的厂房及设备设施项目按进度预付的工程款,现收到供应商或承建商开具的发票,转入在建工程,故非流动资产账面减少所致。

(13)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408.21万元,主要是去年有408.21万元的进口代付,年初到期归还后没再发生所致。

(14)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3,300.69万元,主要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减少,而在销售环节收到银行承兑汇票5,770万元背书支付材料款给供应商所致。

(15)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5,167.10万元,增幅45.32%,主要是今年产量增加及为提高保障产品的高品质增加木材贮备采购所致。

(16)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365万元,增长90.67%,主要是预收销售订金所致。

(17)应交税费:本月底应交税费余额为811.78万元,比期初的-434.12万元增加了286.99%,主要是2012年年底有1,091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所致。

(18)其他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375.42万元,主要是结转政府补贴款和正常摊销资本性资产所致。

(19)实收资本:比期初增加47,800万元,主要是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20)资本公积:比期初减少47,441.17万元,主要是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21)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49.40万元增加73.93万元,主要是2012年5月30日取得的募集资金的定期存款利息而今年募集资金金额因使用而金额少了,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22)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为638.72万元增加42.99%,主要是今年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去年同期增长,故计提坏账准备增加造成所致。

(23)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8.39万元增加137.3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的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盈利所致。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3,680.05万元,主要原因是1、今年产能增加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9,013.05万元;2、由于增城项目的投入和劳动力成本的增加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2,206.17万元。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3,731.36万元,主要原因是:1、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5,000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2、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41.91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的收益增加。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26.40万元,主要是拆除芳村厂的旧料回收收入。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8,709.66万元,主要是增城募投项目基建的投入增加。5、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0,190万元,主要是对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6,000万元、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万元及投资广州八斗米广告有限公司190万元,而去年只有5,000万理财产品。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3,570.18万元,主要原因是:1、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61,115.2万元,主要是2012年5月30日收到上市募集资金。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403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已经偿还进口代付业务的款项,保证金解冻。3、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27,864.98万元,主要是去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贷款到期归还。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550.17万元,主要是2012年首次发行新股需支付给券商、律师等费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企业中期票据。目前该项目尚在开展评级工作。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数码乐器产业基地暨数码乐器研究院项目>的议案》,增城数码乐器产业基地暨数码乐器研究院项目已完成立项、环评、安全预评价、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前期手续,预计今年第四季度可正式开工建设。

3、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实际出资9,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最终总认缴出资额为24.02亿元,珠江钢琴占认缴总额的3.75%,已于2013年6月13日取得工商执照。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签订<收地补偿协议>的议案》,2013年10月16日公司与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已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州八斗米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项目投资总额390万元,此次投资完成后该公司更名为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和股权变更。按照合资合同的约定,该公司现正办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6、公司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已基本完成工程建设并于今年7月份投产。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1、在我委作为珠江钢琴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通过合法的法律手段和程序,反对珠江钢琴收购红棉吉它、红棉提琴资产或股权,并在珠江钢琴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任何关于收购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相关资产及股权的议案,均投反对票。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未来如有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委将优先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建设的项目,本委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委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委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4、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批复,向国有股东分配利润18,684.28万元。2008年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市国资委批准公司在2013年底前对离退休人员进行社会化安置的费用可据实从应付原国有股东利润中列支,因尚有部分项目内容,发放人员范围,补贴标准暂未明确,广州市国资委已出具承诺,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将不会提请领取上述应付股利,也不会通过其他间接方法要求公司支相支付上述应付股利。	2012年05月28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承诺将在2012年12月31日前终止向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广州市红棉提琴有限公司,广州埃士顿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出租房产物业。	2012年05月28日		延期到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公司	承诺使用超募资金14,000.00万元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提供的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年07月18日	2013年9月20日	履行完毕
	公司	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购买等事宜。	2013年09月16日	2013年12月15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249.73	至	23,724.65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49.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在技术创新、营销创新、管理创新等多方位因素驱动下,公司高端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恺撒堡、三大系列、京珠等中高档钢琴增长迅速,产品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并带动产销规模持续提升,从而促进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此外,数码乐器业务增长迅速,音乐教育文化业务持续发展,类金融服务业务的逐步开展,将成为公司经营业绩新的增长点。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591,478.50	546,252		546,252		2,348,88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591,478.50	546,252	--	546,252	--	2,348,883.6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6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及加密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10月22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曾炳权先生和王晓华先生采用通讯表决。会议由施少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重点项目办公室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现设立"重点项目办公室"部门,专门负责公司基建项目的招标、监督检查进度、质量及安全管理、跟踪实施等,负责公司的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

三、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角琴分厂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现设立"三角琴分厂"(内设分厂,非独立法人),专门负责公司三角钢琴的总装配、调律、音色整理、终端音色整理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6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签订<收地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茂香园13号(自编1-19栋)地块纳入广州市政土地储备计划,并规划为商业金融用地和街头绿地,同日,公司与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

根据《收地补偿协议》,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支付给公司的土地补偿费用为:按公开出让、收益支持方式改造的旧厂房项目,规划容积率(毛容积率,下同)在3.0以内(包括3.0,下同)的,按土地出让成交价款的60%计算补偿款;超出规划容积率3.0的,容积率3.0以内部分按该部分用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成交价款的60%计算补偿款,超出部分产生的土地出让成交价款不再计算补偿款。

其中首期土地补偿费用标准为:纳入政府收购储备的旧厂房用地,由土地储备机构先按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60%预支补偿款。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5月31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签订<收地补偿协议>的公告》。

2、根据《收地补偿协议》,公司近日与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签署了《土地移交确认书》,并于10月22日收到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支付的首期土地补偿款22,487,029元(人民币,下同)。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土地补偿款

2、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首笔土地补偿款扣除上述房屋净值、设备损失和相关税费的余额后将计入公司2013年度第四季度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首笔土地补偿款公司税前收益约为1,416万元。最终以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4、余款支付:根据《收地补偿协议》的约定,目前公司收到的为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余款将于土地出让工作完成后获得。

5、其他:在本事项后续进展中若有需公告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曹培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黄历新

公司负责人曹培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历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5,668,125,034.00	256,861,869,430.00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613,893,306.00	55,580,790,014.00	9.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8,911,287.00	21,333,642,263.00	49.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237,917,261.00	100,116,966,873.00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6,673,504.00	4,194,569,647.00	1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64,496,036.00	4,125,665,159.00	14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6	8.06	增加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30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30	116.67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16,600户(其中A股116,013户,H股464户,ADR123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36.05	5,066,662,11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2	2,898,231,944	0	无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1.11	1,561,371,213	500,000,000	无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9	603,000,000	0	无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6	472,000,000	0	无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	422,679,939	0	无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6	416,500,000	0	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6	374,467,500	0	无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	301,500,000	0	质押265,750,000
汇丰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165,611,32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5,066,662,118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98,231,944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061,371,213	人民币普通股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72,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2,679,939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4,4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汇丰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165,611,3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此处华能集团持股总数包括其通过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6,246,664股。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下降100%,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新电力持有的交易性权益工具于本期出售;

2、工程物资较期初上升222.16%,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购入待安装基建技改设备物资;

3、应交税费较期初上升542.70%,主要由于公司前期待抵扣进项税于当期抵扣;

4、衍生金融负债(长期部分)较期初下降48.78%,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新电力持有的利率套期合约公允价值上升;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期初下降1596.88%,主要由于2013年9月30日新币对人民币汇率较2012年12月31日下降。

b、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10.79%,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燃料成本下降;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上升69.99%,主要由于公司本期缴纳增值税金额增加,导致相应附加税金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966.77%,主要由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4、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120.29%,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燃料成本下降、其他成本费用有效控制;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140.38%,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报废;

6、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13.79%,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燃料成本下降、其他成本费用有效控制;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90.53%,主要由于公司本期盈利增加;

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123.18%,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燃料成本下降、其他成本费用有效控制;

9、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119.01%,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燃料成本下降、其他成本费用有效控制;

10、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上升144.98%,主要由于公司本期盈利增加;

11、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116.67%,主要由于公司本期盈利增加;

12、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75.75%,主要由于2013年三季度新币对人民币汇率下降幅度大于上年同期,导致公司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c、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49.10%,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发电业务边际效益同比提高;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65.58%,主要由于公司本期经营活动提供的现金净额增加、新借贷款量较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煤机电价水平,具体为:对于脱硝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机组,脱硝电价在销售电价中未疏导的,本次疏导标准为每千瓦时1分钱;脱硝电价已疏导0.8分钱的,本次疏导标准为每千瓦时0.2分钱。对于除尘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机组,疏导除尘电价每千瓦时0.2分钱。

上述电价调整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此次上网电价调整后,按照本公司下属电厂机组的调价容量加权平均测算,预计平均上网电价降低人民币12.59元兆瓦时(因除尘达标机组需要进一步确认,故该调价幅度中不含除尘电价每千瓦时0.2分钱)。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网电价调整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华能开发处置电厂时,本公司在是否购置方面具有优先选择权;在开发30万千瓦以上的燃煤电厂时,公司在相关重组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下为唯一开发人;对于30万千瓦以下或其他电厂,除非公司书面表示无意对其进行开发,否则开发权应属于公司;华能开发同时表示其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开发业务方面,不会与公司进行竞争。?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履行在中。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集团在转让其电力资产、权益以及开发电力项目时,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履行在中。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自2010年12月23日起,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5亿股A股股票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承诺时间:2010年12月23日起;承诺期限:36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避免与华能国际的同业竞争,2010年9月17日,华能集团进一步承诺:将华能国际作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对于华能集团位于山东省的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用5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且条件成熟时注入华能国际。华能集团在山东省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常规能源业务项目时,华能国际具有优先选择权;对于华能集团在其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非上市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用5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符合上市条件时注入华能国际,以支持华能国际的持续稳定发展;华能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时间:2010年9月17日,承诺期限:5年	是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3-03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同意《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关于公司向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1,919.32万元向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四川水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四川水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49%不变。

2、同意公司拟与华能集团签署的《增资合同》。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增资合同》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代表公司签署《增资合同》及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增资合同》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同意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联交易公告。

4、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事宜。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曹培玺、黄龙、李世棋、黄坚、刘国跃、范夏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三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以上决议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附件一: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关于公司向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认为:(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该项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邵世伟 吴联生 李振生 戚聿东 张守文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3-03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与华能集团签署《增资合同》,并拟根据《增资合同》的约定与四川水电的其他现有股东华能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四川水电的新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四川水电支付不超过21,919.32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四川水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49%不变。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共5次,总交易金额约为227,354.92万元;就该等交易中达到审批和信息披露标准的交易,本公司已进行相应审批和信息披露。

·根据适用法律及四川水电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尚需获得四川水电内部程序及华能集团内部审批程序的批准。

一、释义

1、"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华能开发"指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四川水电"指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5、"新能实业"指四川新能实业公司。

6、"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指本公司将根据《增资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以不超过21,919.32万元认购四川水电的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四川水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49%不变。

7、"《增资合同》"指本公司拟与华能集团签署的《增资合同》。

8、"《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联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